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輝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緯

受告知人　　王美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17日上午11時整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